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质管字〔2022〕436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碳高精度监测量值溯源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等3项技术要求的通知

各碳监测评估试点相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，为落实《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》（环办监测函[2021]435号）要求，加强温室气体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建设，支持试点城市监测评估试点工作，保障重点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准确可比，我站联合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编写了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碳高精度监测量值溯源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空气甲烷高精度监测量值溯源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碳、甲烷标准气体高精度光谱法定值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技术要求”），请予以参考。上述三项技术要求是目前开展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的质量基础，是前期阶段性工作的成果，后续将根据工作进展进一步完善。

联系人：徐 驰 010-84943294

师耀龙 010-84943292

- 附件：1. 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碳高精度监测量值溯源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2. 《环境空气甲烷高精度监测量值溯源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3. 《环境空气二氧化碳、甲烷标准气体高精度光谱法定值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



抄送：监测司